



华侨大学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121 研究生项目监护人声明

本人郑重声明:

1. 本人与华侨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
学生_____ (学号: _____) 是_____关系, 作为其监护人,
本人同意其参加华侨大学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双学位项目到美国合作大
学交流学习。

2. 本人清楚华侨大学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双学位项目的有关要求,
并愿意承担学生参加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必要费用, 也同意学生在美国合作
大学交流学习期满后返回华侨大学继续完成学业的时间安排。

3. 本人认为, 学生在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期间应该主动与华侨大学
(国际学院) 保持联系, 定期(一个学期一次)通报学习、生活情况。学
生应该遵守美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,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, 绝
不做有辱国格、人格和母校声誉的事情。

5. 本人认为, 学生在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期间应该注意人身安全,
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, 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、医疗保险等。如
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当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个人事故, 与华侨大学及其国
际学院等相关部门无关。

特此声明。

监护人签名: _____

手机号码: _____

年 月 日